

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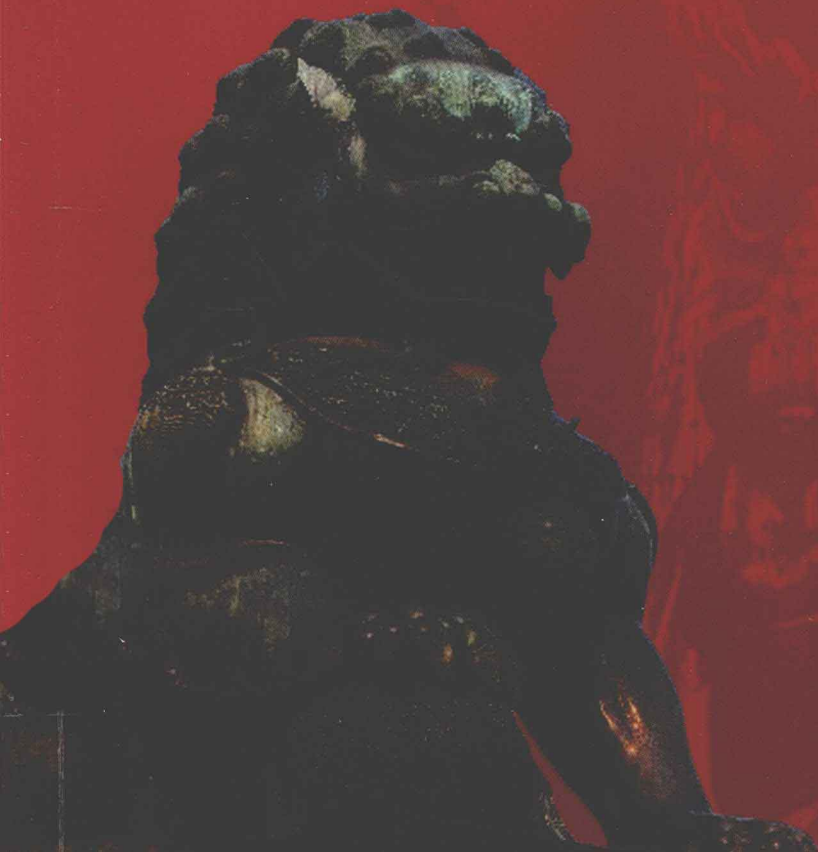
著名法制文学作家丁一鹤最新力作

最纪实·最震撼·最内幕

中国大案^⑤

丁一鹤◎著

央视大火案众人拾柴火焰高
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案”内幕
解密臧天朔涉案“涉黑”真相
海归博士制造人头骨买卖第一案
拧巴教授状告警方只因嫖娼被抓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解密 中国大案⑤

丁一鹤◎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密中国大案.5 / 丁一鹤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5074-2347-1

I. ①解… II. ①丁… III. ①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6575号

责任编辑 麻琳琳
封面设计 周飞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 (邮编 100039)
网 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63421417 63400635
发行部信箱 zgcsfx@sina.com
编辑部电话 (010)52732085 52732055 63421466 (Fax)
投稿信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194千字 印张 16.5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让法律充满人性温情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执行副会长 易孟林

丁一鹤的《解密中国大案》系列第五部又要出版了，他已经出版了近三十部法制纪实专著。在法制纪实领域坚守了十年，作为法制纪实作家中的领军人物，他是当之无愧的“中国法制特稿王”。作为《家庭》、《知音》、《华西都市报》等重要媒体的签约作家，他每年都有四五十篇法制纪实作品问世，并被多家报刊和网络转载。他的《死囚》一书荣获“建国六十周年十大法制文学奖”。

基于丁一鹤在法制文学领域取得的成就，在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成立之初，他就被推选为副秘书长兼创作研究部主任。因此，我们有了更多的接触，也对他的创作有了一些了解。

我认为丁一鹤的法制纪实作品，最大的特点之一就是充满人文关怀，在冰冷甚至血淋淋的案件中，找寻一种人性的温暖，以及对法制事件的冷静思考。

比如在央视大火案中，很多人以为该案掩藏着重重内幕。央视的一把大火，激起民众幸灾乐祸看热闹的反应，恨不得揪出一大串儿贪官才过瘾。丁一鹤在全方位解密此案内幕之后，冷峻地指出：无论是民众还是媒体，都表现出强烈的“集体无意识”的幸灾乐祸心态，很多人成为集体无意识的牺牲品。

而轰动一时的北大医院“非法行医”事件，丁一鹤在解读事件过程之后，出人意料地对“媒体审判”提出了尖锐批评。因为媒体的炒作，引发全民就医恐慌，丁一鹤认为这比非法行医更可怕。

而对于部级高官唐若昕贪污案解读时，丁一鹤发现，在查处高级别的

官员里面，唐若昕可能算“贪心”最小的，几乎每一笔都与唐若昕对妻子的宠爱有关。通过解剖案件，让我们看到唐若昕对妻子的疼爱确实令人动容，可惜的是，他错用手中的权力来做爱的表白，结局自然不言而喻。

而对于纷纷扰扰的臧天朔一案，丁一鹤既展示了臧天朔朋友义气的一面，同时又指出，做朋友一定要有底线，太够“朋友”有时也是一种罪。一曲《朋友》温暖人心，一群打打杀杀的朋友最终让臧天朔身陷囹圄。

在本书精选的十五个案例故事中，丁一鹤对大要案的真实讲述，处处充满了人文关怀和冷静思考，我认为这正是法制纪实创作的灵魂所在。法制纪实作家跟外科医生很相似，医生用手术刀治疗患者身体上的伤痛，而法制纪实作家是用作品作为疗救社会伤痛的手术刀，对读者起到修其身、端其行、正其心的作用。

丁一鹤的创作展示给读者的，不仅仅是惊天大案的深度内幕，而是要让读者看到惊天大案背后的人性和人情。他的创作，是要在不和谐的大案中寻找和谐，在人性缺失的血案中发现人性，在亲情缺失的奇案中弥补亲情。他的创作，是要把案件写公正，把道理说清楚，把倾斜的人心放在心窝中间！

丁一鹤把每一个作品，都当作心血之作来写。因为他不仅仅讲述案件内幕故事中的人情人性，更是在用另一种笔墨真实记录我们国家法制进程的历史。他要对社会和历史负责，也要对一个作家的良知负责。

诚然，法制纪实创作是十分艰辛的，需要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努力。丁一鹤平均每周撰写一部作品，有时甚至会在电脑前枯坐七八个小时，阅卷、采访、思考，绞尽脑汁地创作。十年来，丁一鹤发表作品近千万字，出版法制纪实专著近三十部，大多数作品均被转载或文摘，这一点与他的执著是分不开的。

大案每年都在发生，人性总是隐藏在大案背后。挖掘大案背后的人情人性，丁一鹤挖了十年，他还要继续挖下去。

继续挖下去吧，挖下去就是人性的清泉！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卷 权力与欲望

- 第一章 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案”真相……………3
- 第二章 众人拾柴下的央视大火案……………26
- 第三章 金融高官冲冠一贪为娇妻……………56
- 第四章 臧天朔涉案真相解密……………70
- 第五章 海归博士制造人头骨买卖第一案……………87

第二卷 激情与骗局

- 第六章 百岁老骗子撂倒双料博士……………107
- 第七章 变身“天使少女”徐娘骗遍京城……………124
- 第八章 性爱录像窒息七旬演奏家……………148
- 第九章 “大使千金”骗婚清华硕士……………162
- 第十章 “广州名媛”玩转京城名作家……………182

第三卷 缱绻与决绝

- 第十一章 女老总寻找后备丈夫一地血腥……………197
- 第十二章 美女董事长一刀突围金钱爱……………211
- 第十三章 拧巴教授嫖娼被抓状告警方……………224
- 第十四章 单身女教授掀起中年情感风暴……………236
- 第十五章 《大众电影》私分国资案，情法两重天……………245

第一卷

权利与欲望

第一章：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案』真相

第二章：众人拾柴下的央视大火案

第三章：金融高官冲冠一贪为娇妻

第四章：臧天朔涉案真相解密

第五章：海归博士制造人头骨买卖第一案

第一章

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案”真相

BEIDA YIYUAN FEIFA XINGYIAN ZHENXIANG

2010年4月28日，备受关注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简称“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案”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宣判。法院驳回双方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北大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死者熊卓为家属共计75万余元。对于广受争议的北大医院“非法行医”问题，法院没有给出结论。此时，距离原告王建国之妻熊卓为的离世，已有4年多。

著名教授、北大医院、非法行医、涂改病历、高额赔偿，这些关键词的任何一条都会成为吸引人们眼球的新闻。在2009年岁末，当3年前的一起医患纠纷演变成一场官司，又经过媒体渲染变成了一场轰动全国的“非法行医”事件，由此引发了全民就医恐慌。

媒体需要有“卖点”的猛料吸引读者眼球，但这些有“卖点”的猛料也可以造成人心恐慌。在这个事件中，无论作为当事方的原告王建国和被告北大医院，还是作为传播信息的各种媒体，都应该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客观公正地将信息准确地传播给公众，而不是推波助澜地加重全民焦虑。

那么，此案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样子呢？





血色凌晨，医学教授死于本院病床

人生年龄定格为49岁的女教授熊卓为出身医学世家，她的母亲管慧英是一位著名的医学专家。熊卓为从同济医科大学毕业后，曾任武汉协和医院医生。1989年后，她先后到澳大利亚和新加坡进修和工作，并于2004年3月以澳籍华人专家的身份，受聘担任北大医院心血管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在专业领域内，熊卓为是一位备受尊重的医学专家，她关于脂蛋白的研究，获得了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了事业，熊卓为甚至放弃了生育。

为了支持妻子的事业，熊卓为的丈夫王建国与熊卓为一起回国，受聘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

从2005年12月开始，熊卓为因长期伏案工作感到有些腰疼，每次回家后都先在沙发上躺一会儿，让丈夫王建国帮她按摩一下才能缓解病痛。2006年年初，熊卓为在北大医院门诊接受保守治疗后，1月18日，X光检查结果显示：熊卓为腰椎骨关节病、腰4-5椎间盘病变、腰4度滑脱伴峡部裂。同一天，骨科主任李淳德给熊卓为开出了住院治疗通知单。熊卓为于2006年1月23日住院治疗。

王建国在法庭上坚持认为北大医院非法行医

关于手术的时机问题，至少出现了两个说法。按照北大医院的说法



是：熊卓为住院前曾做过检查，因为熊卓为跟骨科主任李淳德的爱人是同学，她找到了李淳德，李淳德经过诊断后认为熊卓为具有手术适应症，通俗说法就是适合做手术。

按照院方相关负责人的说法，“当时李主任准备2006年春节过后给她做，但熊卓为本人想赶在春节时在家休息，就要求提前做手术。”

而按照熊卓为丈夫王建国的说法，熊卓为的病情还没有达到非住院不可的程度，至少并没有到入院第二天就要做手术那么严重。

对于这次仓促的手术，王建国称：“明明是骨科住院医生于峥嵘不断打电话催促才决定做手术的，怎么是熊卓为要求的呢？”王建国认为，熊卓为腰椎滑脱的症状轻微，经一般治疗已经好转，且每天上班并无大碍，她是在手术医师天天催促，说“不手术会截瘫”的情况下住院并匆忙进行手术的。

尽管事后追究时产生了如此截然不同的说法，但熊卓为入院的第二天，也就是1月24日上午接受了“L4-5椎管减压，椎弓根钉内固定，后外侧植骨融合术”的手术。手术进行得很顺利，手术后3天临近除夕，认为熊卓为并无异常的李淳德回老家过节。临走前他向在岗医生交代，要熊卓为加强运动。

术后第六天，即2006年1月30日的中午12时，熊卓为出现呼吸困难，医嘱给予吸氧6小时。22时10分，熊卓为的病情突然急转直下，她下床只走了几米远就摔倒在地，并伴有恶心呕吐。病历记录显示，22时15分，熊卓为感到呼吸困难；22时17分，熊卓为无自主呼吸，无神志。医务人员对熊卓为施行心肺复苏，并将她送入重症监护病房。

据北大医院记录，熊卓为病情加重后，主治医师刘宪义第一个赶来，值班的住院医师于峥嵘随后赶来。于峥嵘立刻将情况通知了心外科、心内科、骨科等科室。据病历记载，当晚多个科室的主任、副主任参与了抢救，还邀请了阜外医院的正副院长参与抢救，然而数小时的抢救依然未能挽回熊卓为的生命。《死亡志》记录：熊卓为于2006年1月31日4时50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医院的死亡诊断为急性肺栓塞，这是一种死亡率极高的手术并发症。





专家称：手术后，如果患者长期卧床不活动，下肢和盆腔的深静脉便可能形成血栓。再一活动，血栓可能会跑到肺血管影响肺循环，这便是肺栓塞。血栓较小的轻症患者可能感觉胸痛、憋气、血压下降，但心脏仍能跳动。如果血栓较大，则可能导致所有肺动脉都痉挛收缩，肺循环中断，心脏也会随之停搏。

王建国认为妻子出现肺栓塞症状时，医生不够重视，贻误了抢救时机才导致妻子的死亡。在抢救的过程中，王建国一直跪在抢救室的门口，他在那里乞求上帝。可是上帝似乎没有垂怜他和妻子，熊卓为终于在微弱的“建国，我要死了！我要死了！”的呼唤中撒手人寰。

妻子只不过是做了一个小小的骨科手术，怎么就会意外死亡了？相依为命20多年的妻子离去，让王建国悲痛难抑。在此后的日子里，王建国有一段时间晚上总是在做梦，梦到妻子死亡的场景，这种感觉压迫得王建国喘不过气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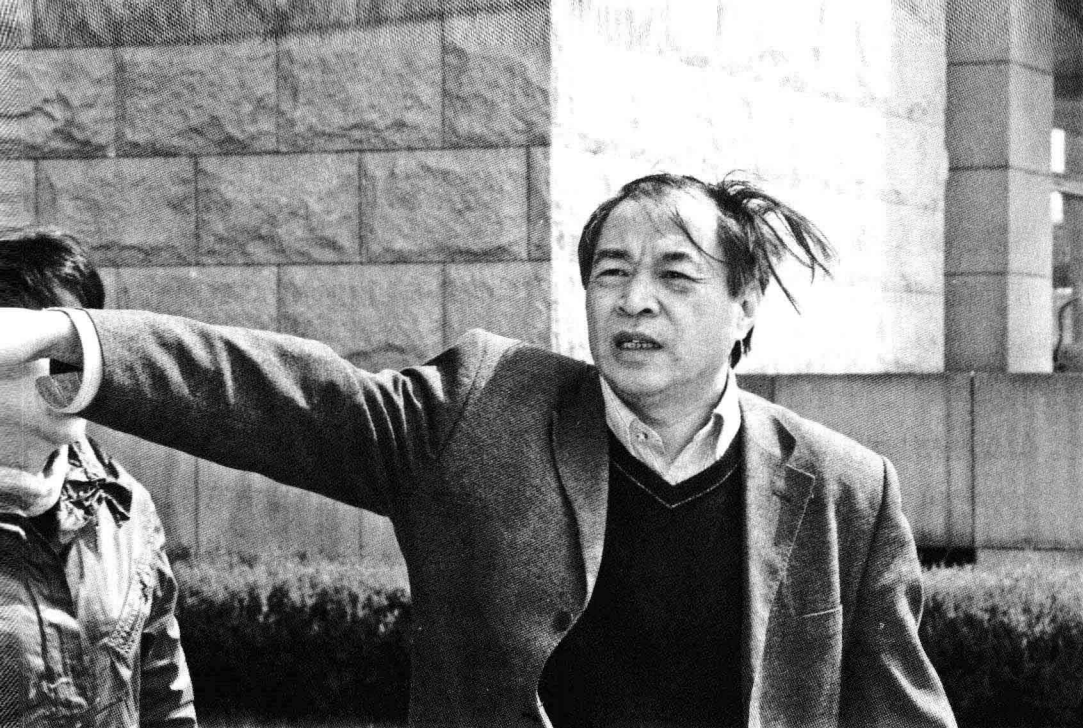
“建国，我要死了！我要死了！”这是妻子在去世前留给这个世界最后的声音，让王建国永不能忘。

对簿公堂，质疑医学学生“非法行医”

熊卓为的去世让很多人悲痛不已，最悲痛者当然就是她的丈夫王建国。“到底是什么原因让妻子离开了这个世界？”失去妻子的王建国一直在冥思苦想，他迫切希望得到一个准确答案。他难以理解参与抢救的北京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胡盛寿院长所说的“几道关卡，道道失控”的含义。他相信自己的妻子作为北大的医学教授，北大医院会尽心尽力救治，但随后的调查“不仅让他震惊，更让他愤怒”。

对于熊卓为的死亡，北大医院的结论是：手术后并发症肺栓塞，抢救无效死亡。而王建国在妻子的病历记录上看到，妻子的肋骨折断了，心脏、肝脏竟然全都破了，而且“肝脏破了一个3厘米宽、8厘米长的口子”。熊卓为只是做了一个骨科手术，为什么肋骨断了，心脏破了，肝脏





王建国在二审宣判之后依然认为北大医院非法行医应该写进判决

也破了呢？从手术记录中，王建国发现，这是医生在抢救时按压造成的。看到这些的时候，王建国差一点晕倒在地。

为了搞清妻子的死因，王建国在妻子去世不久，就从北大医院复印了病历，当他准备和北大医院对簿公堂的时候，他“发现病历中多处都被修改了”。妻子的肋骨断了3根，这一点竟然从病历中消失了，而且院方还把熊卓为当初自己走着进医院的情况改写成了坐轮椅入院。

王建国和律师卓小勤统计，病历中被修改的地方不下10处。病历中多处修改大部分涉及专业医疗知识，他反复请多名医学界的朋友帮助分析查找，还发现了病历中很多前后矛盾的疑点。比如，死者的死亡时间竟然有3个。临时医嘱单上记录，1月31号的上午3点30分，尸体处理一次，显示病人已经死亡，但是在《死亡志》里记录的则是上午4点50分，抢救无效呼吸心跳停止，而在证明熊卓为死亡的心电图上，心跳呼吸停止的时间则是6点53分。王建国认为，正是医院在许多环节上处置不当，人为事故层出不穷，院方为了隐瞒真相，不得不事后修改病历。

在王建国看来，熊卓为的死亡，北大医院主要存在三大过错。首先，熊卓为病情不重，医院不该为其施行手术，如果没有手术，熊卓为就不会死亡；其次，对于术后血栓，北大医院未能事先预防、周密监测、及时发





现、正确处理；最后，在1月30日当晚，医生没有及时为熊卓为开胸取血栓，反而在心肺复苏过程中暴力按压，导致其肋骨骨折，内脏损伤，继而出现出血性休克，这也是导致熊卓为死亡的重要因素。

2006年4月，王建国写信给北大医院领导，要求北大医院赔偿50万元。但双方未能达成共识。

2007年10月，王建国及熊卓为母亲管慧英将北大医院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索赔540余万元。

王建国聘请了卓小勤律师，对妻子的死因进行全面调查。令他们感到震惊的是，他们发现负责观察、诊疗、抢救的主治医生段鸿洲、于峥嵘和肖建涛3个人中，段鸿洲和肖建涛既没有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也没有取得执业证书。而于峥嵘当时虽然已经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同样没有取得执业证书。

王建国随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该法第14条规定：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让王建国“感到匪夷所思”的是，北大医院是全国知名的医院，其技术水准和规范管理一直是国内医院的榜样，这样的事情怎么可能发生呢？王建国觉得，正是由于医院把熊卓为的生命交给那3个没有资质的学生，才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随后，凡是病历当中出现的医生和护士，王建国都上网去查询他们的

熊卓为的母亲管慧英带着花圈走入法庭，花圈上书“倡仁爱、思卓为”



资质，最后确认段鸿洲、于峥嵘和肖建涛没有取得执业证书。

于是，王建国向北京市卫生监督所举报北大医院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28条关于“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属于非法行医。

北京市卫生监督所在2008年4月给王建国出具了一份复函。复函说：2008年4月1日，北京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卫生执法人员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于2006年1月23日至31日在对患者熊卓为治疗期间，使用了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学院校的研究生于峥嵘、段鸿洲、肖建涛从事诊疗活动，从调取的临床病历记载中，未发现上级医师对上述3名实习生指导的签字，该行为违反《卫生部关于医学生毕业后暂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诊疗活动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卫生监督所仅就北大医院的违法行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未实施行政处罚。

这份复函最终成为王建国控诉北大医院“非法行医”的依据。

北大医院并没有否认3名学生参与诊疗的事实，但院方强调，病人死于术后并发症肺栓塞，跟学生行医没有直接关系，医院对此无须承担责任。

2008年年底，卓小勤律师的一个偶然发现，更让王建国发现了妻子死亡不为人知的秘密。北大医院一位专家公开发表了一篇文章，分析忽略抗凝导致死亡的严重性，作者引用的这起死亡事故的主人公，恰巧就是熊卓为。

王建国认为，这篇文章里边清清楚楚地讲到，高危病人容易发生肺栓塞，他们没有采取任何抗凝的措施，术后熊卓为两个肺动脉并没有完全栓死，只栓了一个，另外一个还可以流通，那时候是可以抢救成功的，如果当时不把心脏和肝脏按破，把肺栓取掉，熊卓为根本不会死。

北京市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院长胡盛寿参与了熊卓为最后的抢救。王建国在妻子去世后和胡盛寿通了一个电话，把胡盛寿对于妻子死亡原因的判断录在了手机上。在这份录音中，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院长胡盛寿称：“给她（熊卓为）做完手术以后，术后的常规处理有问题，没有给她抗凝治疗。





做骨科手术长期卧床，不给她吃抗凝药，这是直接导致她肺栓塞形成的原因，抢救的过程当中，又使用非医疗人员进行抢救，导致抢救失败。”

媒体介入，引发“非法行医”之争

2009年7月1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北大医院存在的医疗过失造成熊卓为死亡，判决北大医院承担全部民事责任，赔偿王建国及管慧英共计人民币75万余元。但法院并没有如王建国所愿认定北大医院“非法行医”。

拿到判决书后，王建国号啕大哭。王建国认为一审结果整体来讲是公正的，他满意的是法院认定妻子惨死的责任在医院，但一审判决书中并未列明医院非法行医和病历作假，而且赔偿数额是按照北京市而不是按照澳大利亚的标准，王建国认为法院的判决书有意回避了医院的违法行为。

对这一结果，北大医院和王建国同时提出上诉。北大医院认为：自己对熊卓为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存在违规行为。熊卓为死亡的后果是其自身疾病发展的自然结果所致，是在现有的医学技术水平下可以预料但是难以避免的，与医院的医疗、诊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王建国则认为：熊卓为的住所地在澳大利亚，应按照澳大利亚的相关标准计算赔偿，即540余万元；同时，为熊卓为实施诊疗的3名医务人员于峥嵘、段鸿洲、肖建涛均未经过医师执业注册，属“非法行医”，应在判决中予以认定。

这一案件原本并未引起舆论关注。但就在2009年11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前两天，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就此事进行了报道。报道中“非法行医”、“草菅人命”等字眼迅速点燃了舆论对北大医院的强烈不满。

媒体报道之后，北大医院和王建国以网络、博客为阵地，展开了“口水战”。

针对《经济半小时》的报道，北大医院回应称：报道内容失实、断章取义，极其严重地毁坏了医院名誉。北大医院在回应中说，熊卓为发生肺



熊卓为的母亲管慧英在二审宣判后接受记者采访

栓塞后，医院调集人员抢救，但终因病情过重抢救无效死亡。记者并非专家，却公然使用“治死”作为主标题内容耸人听闻，有悖职业道德。此外医院认为，节目中多次出现“非法行医”或“无证行医”等词汇，亦非属实报道。因为给熊卓为施行手术的李淳德系该院骨科主任，是医院注册医师，其他相关医师亦不存在“非法行医”情况。

针对北大医院所发的声明，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作出回复：“对于个体和医院纠纷本身，我们并不感兴趣。我们真正关注的是现在存在的学生问诊、无照行医的现象，这个危害很大。根据我们的调查，熊卓为死亡日期是2006年1月31日，但于峥嵘执业医师注册日期是2006年5月25日。而且另外两名学生医生当时既没有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也没有取得《执业证书》，而且多处医嘱和病历记录都没有上级医生签字确认，这是事实。”

《经济半小时》栏目组的成员表示，节目最初的线索是由受害者丈夫王建国提供的。记者早在2006年就接到了线索，后来从一位律师处了解到，还有几个案子也涉及北大医院。相关情况汇报给上级领导后，经同意